

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运政办函〔2024〕36号

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运城市推动绿电资源就地转化 助力产业低碳转型工作专班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运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快推进运城市绿电与产业协同发展，将绿电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，打造经济发展新动能，加强对相关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经市政府同意，成立运城市推动绿电资源就地转化助力产业低碳转型工作专班（以下简称工作专班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主要职责

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推动绿电资源就地转化助力产业低碳转型的工作要求；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推动有关政策措施落地见效；不定期召开专班会议，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要问题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组 长：市委副书记、市长

副组长：分管能源、商务和工信工作的副市长

成 员：市政府协管能源、商务和工信工作的副秘书长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信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统计局、市能源局、市

国动办、市数据局、市招商投资促进中心、市国资委、国网运城供电公司主要负责人，各县（市、区）长、运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。

三、工作机制

（一）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能源局，负责专班日常工作。办公室主任由市能源局局长兼任。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如有变动，由办公室及时动态调整，并向工作专班组长、副组长汇报，同时通报各成员单位，市政府办公室不再另行发文。

（二）不定期组织召开工作专班会议，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，研究重大问题，及时会商研判，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具体困难和问题。

（三）工作专班自成立之日起运行至2025年12月底，到期后根据工作需要如确需保留，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批。

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0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